附件4

预报名工作要求

1.报名时间。各校依据本校实际，自主选择参赛项目，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前登录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https://jnds.gdedu.gov.cn/web/index.shtml>)进行预报名。各校的账户和密码与上一年一致，没有预报名的学校原则上不得参加该赛项的正式报名和比赛。

2.组队要求。各赛项的竞赛类型（教师赛、师生同赛、学生赛）、参赛选手人数等要求，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http://www.chinaskills-jsw.org）上公布的相应赛项要求为准。学生赛可设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教师赛及师生同赛不设指导教师。

3.报名限额。各赛项每校限报1-2队，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经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4.报名资格。参赛选手为学生的，中职组须为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中职阶段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须为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